**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

申請編號：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以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

**申請登記成為服務提供者**

|  | **只供內部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I部份 申請人資料** | | | 1. 公司名稱 |  | | 2. 通訊地址 |  | | 3. 商業登記號碼 |  | | 4. 成立年份 |  | | 5. 網址(如有) |  | | 6. 聯絡人 |  | | 7. 職位 |  | | 8. 電話 |  | | 9. 傳真 |  | | 10. 電郵 |  | | 11. 僱員人數 |  | | 第I部分 |
|  |  |
| |  |  | | --- | --- | | **第II部份 香港夥伴或香港主要職員的資料 (只適用於海外申請人)** | | | 1. 公司/機構名稱 |  | | 2. 通訊地址 |  | | 3. 商業登記號碼 |  | | 4. 成立年份 |  | | 5. 網址(如有) |  | | 6. 聯絡人 |  | | 7. 職位 |  | | 8. 電話 |  | | 9. 傳真 |  | | 10. 電郵 |  | | 11. 香港僱員人數 |  |  |  |  | | --- | --- | | **第III部份 登記類別 (可註冊一個或兩個類別)** | | | **服務提供者類別(請在以下方格加上「X」)** | | |  | 第一類別：中成藥註冊顧問服務提供者 | |  | 第二類別：化驗服務提供者 | | 第II部分    第III部分 |
| |  | | --- | | **第IV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空格內加上「X」(請將所需文件連同申請表一併交回)：  1. 基本資料  香港的申請人，請提交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商業登記證副本。至於其他國家/香港以外地區的申請人，請提交由其國家/地區執法機關所簽發的有效商業登記文件副本。  2. 根據第一類別登記成為「中成藥註冊顧問服務提供者」  於過去五年內參與《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的工作記錄; 或  於過去五年內為中藥業界舉辦有關中成藥註冊或中藥資訊相關的講座的記錄; 或  於過去五年內為中成藥正式註冊申請個案提供中成藥註冊的顧問服務的證明。  另外，  顧問人員的履歷(列明有關學歷); 或  本地中成藥註冊的工作經驗的記錄。  3. 根據第二類別登記成為「化驗服務提供者」  ISO/IEC 17025 的認可證明。  實驗室測試認證體系的「認可檢測能力範圍」包括了中成藥產品或類似產品的認可證明。  通過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微生物限度及農藥殘留量三項個別測試項目的認可證明。   |  | | --- | | **第V部份 聲明** | | 第IV部分 |
| 本人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  (a)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提交日是真實而正確並能反映本公司/本機構的情況。本公司/本機構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本公司/本機構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 **-**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本計劃)下註冊成為服務提供者的申請 。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本公司/本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基金執行機構。  (b) 已獲得本公司/本機構的同意，將是次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中的聯絡資料提供給公眾參閱。  (c) 本公司/本機構的個別測試技術與中藥組訂定於《中成藥註冊安全性資料技術指引》相符(只適用於登記成為「化驗服務提供者」的申請人)。  (d)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1]](#footnote-1)或其聯繫人士[[2]](#footnote-2)所管控？（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_\_\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聯繫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_\_\_\_\_\_\_）。 | 第V部分 |

|  |  |  |
| --- | --- | --- |
| 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章 | **:** |  |
| 簽署人姓名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  |
| 職位 | **:** |  |
| 日期 | **:** |  |

**申請人須知：**

1. 有關申請登記成為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服務提供者登記指引」。
2. 請確保本表格內有關部份的資料已填妥。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表格一併交回。
3.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交予基金執行機構(基金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4. 這是一個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沒有任何合約上的關係。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並不承擔任何申請人與本登記活動所涉及的相關費用和任何法律責任。
5. 香港的申請人請提供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地區的申請人請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文件以證明公司的合法登記狀況。
6.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本計劃內服務供應商登記的申請。基金執行機構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資料進行核實。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人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秘書處或在未能證實申請人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而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基金執行機構查詢或更正在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你有關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如申請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資料，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號。

－完－

|  |
| --- |
| **只供內部使用** |

**備註：**

|  |
| --- |
|  |

建議：

|  |
| --- |
| 登記已被接納為 |
| 第一類別：中成藥註冊顧問服務提供者  登記號碼： |
| 第二類別：化驗服務提供者  登記號碼： |
| 須進一步提供資料(請註明)： |
| 須進一步提供資料(請註明)： |

|  |  |
| --- | --- |
| 檢查人員： | 批准人員： |
|  |  |
| 日期： | 日期： |

1.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6章）第9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footnote-ref-1)
2. 「聯繫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站的常見問題。 [↑](#footnote-ref-2)